「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」海洋詩作品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:

- (一)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,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,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,並鼓勵各級學校徵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與分享,以及進一步協助學生參加全國比賽。
- (二)結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每三年舉辦一次之「全國海洋文學獎」(本屆為第二屆, 專以海洋詩為主題)比賽,整合相關資源(經費與人力),共同推動海洋教育。

二、活動進程:

- (一)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**鼓勵**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,以協助教師 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- (二)欲參加全國海洋詩徵選之各校,應完成下列程序:
 - 1.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,並納入離岸流教學,透過教學實踐歷程 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。
 - 2.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,並於 2016 年 6 月 5 日(星期日)前完成評比, 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,及將優秀作品於 6 月 6 日(星期一)起在校園展覽 至少三週,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(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)。
 - 3.從評選作品中擇優參加全國徵選比賽,並將**參賽作品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** (星期四)前繳交完成。
- (三)各縣市可聯合縣市內各校辦理『聯合初選與展覽』,惟參選之各校仍需完成上 面條列之程序,以及依相關時程辦理。
- (四)全國徵選得獎作品將於2016年8月31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,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「全 國海洋教育成果展」(約為10月下旬)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參賽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,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共四組, 其中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,每校參賽 作品至多五件(辦理『聯合初選與展覽』之縣市,由縣市統一報名,提報之 件數以不超過參加『聯合初選與展覽』之校數的三倍);大專組不受每校至多 五件之限制,由學生自行報名,每生僅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- (二)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,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,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。
- (三)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(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)推薦參加。

四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作品類型:新詩。
- (二)題目自訂,範圍以海洋為主題(例如:海洋生物描寫、海洋生命體驗、海洋生活感受、人海關係、海洋意象…等)。
- (三)作品長度:
 - 1.國小組行數 8-15 行。
 - 2.國中組行數 12-25 行。
 - 3. 高中職組行數 15-35 行。
 - 4. 大專組行數 15-45 行。
- (四)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,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,故參賽者 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(國小組與國中組 500 字以內、高中職組 與大專組 800-1000 字,以及海洋體驗照片),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、 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(大專組免提本項資料)。

五、投寄規定:

- (一)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、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(附件二)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三)各一份,並於確認簽章後先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」專區之「海洋詩徵選活動」,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:「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二號(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游 嬿鈴小姐收」。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「參加海洋詩徵選」。
- (二)報名及<u>繳件截止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</u>,以郵**戳為憑**,逾期 恕不受理。
- (三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- (四)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,不列入評選。請自行留底稿,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。

六、評審與獎勵: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,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審,初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。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等四組,每組選出特優3名、優等5名、甲等8名、佳作10名,得獎作品將編入「第二屆全國海洋文學獎」書籍進行出版。
- (二)國小組與國中組之獎項內容如下:
 - 1.特優—新臺幣 5,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2.優等—新臺幣 4,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3.甲等—新臺幣 3.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4.佳作—新臺幣 2,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
- (三)高中職組與大專組每組之獎項內容如下:
 - 1.特優—新臺幣 10,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2.優等—新臺幣 8,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3.甲等—新臺幣 5,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 - 4.佳作—新臺幣 3.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四)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,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,或 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- (五)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,將另函請各縣市政府予以敘獎。

七、著作使用權事宜:

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,應由參賽者(及監護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,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,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進行使用,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作品須以中文創作,且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,除取消參賽資格外,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;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,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;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二)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 格式不完整,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,將不列入評選,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,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,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,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,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- (四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 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五)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;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正 與補充之。